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滕教体函〔2023〕23号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再次开展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 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学校：

现将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再次全面排查违规安排学生购买教学设备、服务等问题有关事项，具体工作如下：

一、排查内容

全面排查2020年9月份以来全市中小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诱导、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教辅软件、教学终端设备、网络培训课程等行为，尤其是以家委会、家长代表等方式组织购买以及教师擅自使用收费教育APP、教辅软件等行为。

二、工作步骤

（一）迅速部署启动。制定工作方案，4月2日前全面启动排查整治工作，并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人名单至市教体局（详见附件1）。

(二) 开展自查自纠。4月13日前，各学校对照排查内容进行全面摸底、集中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4月27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市教体局对涉事学校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全额退还所收费用，并将排查整治情况以及涉事学校名单、人员处分、退费等情况报枣庄市教育局在全市进行通报（未发现问题的也要上报）。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中小学校主要负责人向镇学区写出承诺书；镇学区、市直民办各学校主要负责人向市教体局写出承诺书。

4月28日前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学校将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和工作承诺书、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市教体局（详见附件2—4）。

(三) 畅通投诉渠道。各镇街学区、各中小学校要在3月31日前在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公布信访举报电话和邮箱，对群众反映问题实施台账式动态管理，及时核查处理。

(四) 强化监督检查。市教体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下沉式监督，对中小学校自查自纠情况逐校开展核实核查。

以上材料纸质版盖章后报送至计财科，电子稿发送至计财科邮箱：tzjck@126.com。

附件：

1. 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责任人名单
2. 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3. 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排查整治工作承诺书

4. 关于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3月30日

沈泉学区-沈泉学区县教体局

沈泉学区-沈泉学区县教体局

附件 1

**学区（或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 整治工作责任人名单

填报单位：（镇街学区或市直民办学校）（盖章）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信访举报电话	信访举报信箱

附件 2

**学区（或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 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镇街学区或市直民办学校）（盖章）

序号	单位	排查时间	排查学校 处数	排查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退费数额	是否已 全额退费	追究人员 责任情况	是否已印 发全市 通报
1	**镇**学校									
2										
3										
4										
5										
6										
7										
.....										

附件 3

****学区（或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排查整治工作承诺书**

市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市教体局统一部署，我镇街学区（或学校）组织全镇街中小学校开展了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排查整治情况做以下承诺：

1. 我镇街学区（或学校）安排分管领导 同志牵头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 同志具体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

2. 本次全面排查整治共发现涉事学校 所，涉事责任人 人，乱收费 万元。已处理涉事责任人 人，退费 万元；承诺 月 日前，对涉事责任人全部追究责任，全部完成退费。

3. 承诺本次排查整治后，在校学生中不存在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问题。

4. 本次排查整治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再次发生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的行为。

5. 本次排查整治后，我镇街学区（或学校）若再次出现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问题，我作为镇街学区（或学校）主要负责人连同负责本次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

镇街学区（或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区（或学校） 关于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 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以教育信息化为名违规收费破坏教育公平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我**学区（或学校）认真组织，统筹安排，全面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整改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镇街学区（或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